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086號

原告 葉佳慧
被告 泰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景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3年6月7日轉帳時，因誤植銀行代號而誤將新臺幣58,611元匯至被告所申設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領該筆款項利益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。惟被告之營業所在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在卷可查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營業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

01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2 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涂寰宇